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55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

被告 曾伯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北簡字第633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3,69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2,331元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91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5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1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約定自105年11月24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計付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然被告繳款至113年1月24日後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本息313,698元未為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請求，但被告是自營業者，收入不穩定，希望可以分期償還等語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（見北簡卷第15至3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

01 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2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
04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
0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訴訟費用應由敗訴
06 之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
07 示。

08 五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
0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
1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2 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5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9 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1 書記官 林耿慧